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3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余额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汇资金的收付、融资等业务，为规避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三）业务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余额不超过等值

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仅以规避或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

（二）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的保证制度的执行。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